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专家视角 > 正文

张小建：让更多人实现就业

来源：人民网 作者： 时间：2006/02/27

字体：【大】 【中】 【小】

辉煌“十五”，我国城镇新增就业4200多万人，帮助1800多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，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。迈向“十一五”，就业再就业定下新目标：5年新增城镇就业4000万人，转移农村劳动力4000万人，增加就业岗位、促进稳定就业、推进城乡统筹就业。

让经济发展与促进就业良性互动

解决就业，最终要靠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。在这方面，展现在人们面前的是一个可喜的预期。张小建介绍说，我国经济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，未来几年，又是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，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将为就业问题的解决扩展更大的空间。据测算，如果GDP的年均增速保持在7%以上，同时把就业弹性系数提高到0.15，未来5年将至少新增就业岗位4000万个。

“经济发展是带动就业的‘火车头’。我们必须坚持在发展中解决就业问题，特别注意实行更加有利于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，实现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。”张小建这样说。

“有利于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”具体有哪些设想？张小建解释说，主要包括优化产业结构、所有制结构、企业结构，增强对就业的拉动力。

刘爱萍在宁波经营制衣生意，前两年由于吸纳下岗失业人员，享受到了税费减免，她特别关心这样的优惠能否持续。张小建表示，“十一五”期间，劳动密集型产业将继续受到青睐，既发挥劳动力充足的优势，又解决基本的民生问题，因此作为国家积极就业政策扶持的重点。重点鼓励发展的还有第三产业，将成为今后我国扩大就业的主要出路。

去年在北京举办的民营企业招聘会格外引人注目，因为此前还很少有政府出面组织大型民企招聘专场。张小建介绍说，从所有制结构看，我国的非公经济方兴未艾，国家积极就业政策将引导其吸纳更多的下岗失业人员。

此外，从企业结构分析，小企业大就业已成为人们的共识，国家政策的着眼点就是努力改善中小企业的发展环境，让小企业更好地生长，吸引劳动力，也让老百姓积极去创业，当上小老板。

让下岗失业人员得到更多扶持

“‘十一五’期间，我们将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，对过去的扶持政策予以延续、扩展、调整、充实，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。”张小建的话对大量下岗失业人员而言，无疑是一颗“定心丸”。

“延续”——即对2002年出台的再就业扶持政策加以延续。其中税费减免、小额担保贷款、社保补贴、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补贴、主辅分离等政策，审批的截止时间将延续至2008年底。

“扩展”——主要是把再就业政策的扶持对象扩展到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，同时小额担保贷款、免费职业介绍、职业培训补贴的扶持对象也扩大了覆盖范围。

“调整”——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税收优惠政策，调整为在限额内减免；对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税收优惠方式，由从前的按比例减免调整为按实际招用人数减免，使政策实施更加规范。

“充实”——主要是增加了稳定灵活就业和社保补贴和促进培训的技能鉴定补贴。

张小建说：“我们的任务目标是，未来5年基本解决体制转轨遗留的下岗失业问题，努力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的就业工作，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就业，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%以内。”

让培训成为就业的“加油站”

“十一五”规划中，加强职业培训、以培训促就业将放到一个更加重要的位置上。

为何如此看重培训？张小建表示，现在结构性失业问题比较突出，有的人没活儿干，有的活儿找不到人干。

要让更多的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，就要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，而提高就业能力关键要靠培训。与直接给予补贴、岗位相比，培训是一种更为积极的带有根本性的举措。

展望未来5年职业培训，张小建透露：“我们将实行‘5+1’计划行动，将职业培训作为促进就业再就业的一项根本措施抓紧抓好。”

“新技师培养带动”计划将在5年内，在全国新培养190万名技师和高级技师，新培养700万名高级技工，并带动中级和初级技能劳动者队伍梯次发展。“城镇技能再就业”计划将在5年内对2000万下岗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“能力促创业”计划将在5年内对200万城乡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，培训合格率达到80%以上，并实现1人创业平均带动至少3人就业的倍增效应。“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”将在5年内对4000万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开展职业培训。“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导航计划”将在5年内为5000万人次劳动者参加鉴定提供服务。

“技能岗位对接行动”重点是强化就业信息对职业教育培训的引导。

“当前我国技术工人中，技师、高级技师只占4%，而企业的实际需求是14%，远远不能满足需求。在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地区，高技能劳动力短缺问题相当严重。因此，我们扩大就业再就业，一定要抓住培训这个‘牛鼻子’，提高劳动者素质，减少结构性失业。‘5+1’计划行动，全部指向了一个共同的工作目标，那就是素质就业、技能就业。”张小建这样强调。

编辑：yuanld

[【打印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主办单位：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 院办电话：010-64913240
信息应用研究室：010-64941370 邮箱：webmaster@calss.net.cn

